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涉及的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受让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有利于公司完善采矿权证办理，增加锰矿资源，切实减少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并与前期收购的-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合并至公司名下。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5 年 6 月 5 日